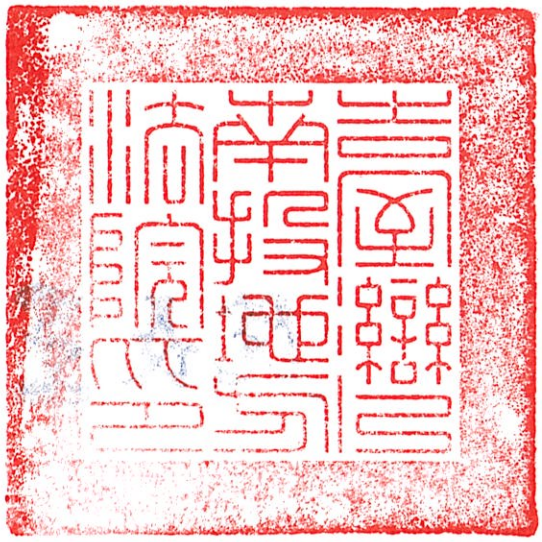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投院揚人字第1142100003號
附件：如文

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筆試日期：114年1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8時50分至12時30分止。

二、筆試地點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4樓大禮堂（南投市中興路759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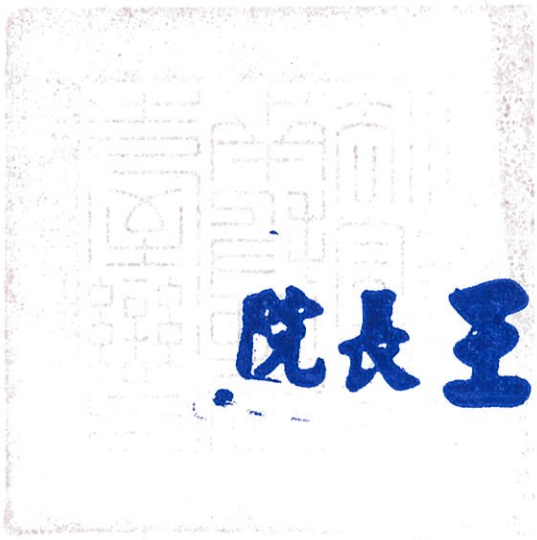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、考試科目及試場規則，請詳閱附檔。

四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進入院區，請避免親友陪考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筆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六、倘對本公告有疑義者，請於114年1月15日下午5時前逕洽本院人事室（聯絡電話：049-2242590分機1315陳小姐）

，逾時不受理。

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筆試應考人員姓名及座位表

監考人員

001	張○雯	011	李○盼	021	陳○顯	031	潘○鈞	041	黃○如	051	歐○愷
061	胡○珮	071	莊　○	081	林○州	091	張○茹				
002	趙○廷	012	廖○彬	022	劉○謙	032	吳○真	042	王○羽	052	張○婷
062	林○杉	072	蔡○瑛	082	張○青	092	林○存				
003	羅○雯	013	賴○瑀	023	陳○瑜	033	李○瑄	043	陳○汝	053	林○蓓
063	張　○	073	易○璟	083	劉○文	093	高○歆				
004	吳○青	014	謝○軒	024	趙○萱	034	葉○瑋	044	林○揚	054	張○義
064	黃○進	074	孫○譯	084	蕭○展	094	楊○倫				
005	許○茵	015	陳○霖	025	黃○婷	035	鄭○柔	045	阮○茹	055	洪○彤
065	郭○豪	075	林○維	085	劉○彤	095	張○洋				
006	葉○妤	016	林○穎	026	葉○禛	036	黃○恬	046	林○煜	056	廖○洵
066	郭○琳	076	彭○棠	086	鄭○婷	096	林○姍				
007	張○滋	017	劉○君	027	羅○芸	037	林○岑	047	林○迪	057	鄭○傑
067	莊○修	077	蘇○翔	087	莊○霏	097	戴○佑				
008	江○儒	018	鄭○碩	028	郭○翰	038	李○峰	048	李○榮	058	許○雯
068	蔡○旻	078	江○庭	088	李　○	098	廖○棋				
009	涂○齡	019	黃○強	029	曾○洲	039	林○薇	049	游○昌	059	張○文
069	王○寧	079	蔡○恩	089	楊○淇	099	楊○燊				
010	陳○宇	020	徐○茹	030	蔡○君	040	尤○玟	050	馮○怡	060	葉○銘
070	呂○陶	080	蕭○傑	090	鄭　○	100	楊○于				

禮堂大門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
考試科目時間表及試場規則

一、考試科目時間表：

考試時間：114年1月19日（星期日）		
節　　次	應　試　科　目	時　　間
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		08:50-09:00
第一節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	09:00-10:30
休息		10:30-10:50
預備		10:50-11:00
第二節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	11:00-12:30

二、試場規則：

（一）應考人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。

（二）請檢查試卷封面應試編號及科目是否相符，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。

（三）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將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放置於桌面外側上方，以供核對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（四）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，以監考人員所按鈴聲為準，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，不得離場。

（五）試卷須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
（六）應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隨身物品請置於試場兩側及後方。

（七）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應關機，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（八）違反試場規則經監考人員制止不聽者，該科目不予計分。